

##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区各乡镇（街道办）。	

##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食品、交通、治安防范、安全保卫、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区住建局	负责对学校消防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审核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负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区市监局	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安全、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采购的学生日常生活用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		
	区交通局	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审批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2	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经审批的教育类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民办非企业登记条例》。 5.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6. 《石家庄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石教【2015】5号）。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学校的批准设立、变更、终止。	
		区民政局	负责民办学校中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民办教育联合执法现场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民办学校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住建局	负责民办学校校舍质量监督工作、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督导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区税务局	负责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监督管理。	
		区各乡镇(街道办)	负责辖区内无证民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